

股 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包括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 百分比(%)
中國大唐.....	2,400,000,000	100.0%

如果不行使任何[編纂]權，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將從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編纂]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股數	[編纂]	100.0%

附註：

(1) 中國大唐及資本控股擬分別直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內資股。

如果[編纂]權全部被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將從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編纂]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股數	[編纂]	100.0%

附註：

(1) 中國大唐及資本控股擬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內資股。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在[編纂]中所發行的[編纂]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編纂]只能以港元[編纂]和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編纂]和在境內人士間轉讓(除非為境外合資格[編纂])。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於另行舉行的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然而，類別股東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編纂]，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編纂]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ii)我們於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編纂]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監管機構批准將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並在香港[編纂][編纂]交易。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編纂]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內資股與[編纂]之間的分別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內概述。

除上述分別外，內資股及[編纂]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所有[編纂]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編纂]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編纂]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編纂]

轉換內資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編纂]和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編纂]，而有關經轉換的[編纂]可於境外[編纂][編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

股 本

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編纂])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編纂]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若我們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並於[編纂]買賣，則須取得[編纂]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編纂]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編纂]方式在[編纂][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編纂]和在[編纂]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編纂]通常會將我們在[編纂]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編纂][編纂]和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編纂][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和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編纂]證券登記處發出[編纂]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證券登記處致函[編纂]，確認相關[編纂]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和正式派發[編纂]股票；及(b)[編纂]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和[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編纂]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編纂]。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但中國大唐和資本控股就[編纂]而將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內資股除外。

股 本

轉讓於[編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等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但是，中國大唐和資本控股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將轉讓予社保基金的股份，將不受有關法定限制規限。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中國大唐及資本控股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計相當於本次[編纂]數目上限的10%的內資股([編纂]股，假設不行使任何[編纂]權；[編纂]股，假設全部行使[編纂]權)。本公司的[編纂]在[編纂][編纂]時，有關內資股將以一股轉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編纂]。有關[編纂]不會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視作公眾[編纂]持有的股份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就中國大唐及資本控股向社保基金轉讓有關內資股或社保基金其後處置任何有關[編纂]而獲得任何[編纂]。

中國大唐及資本控股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已於2015年7月30日獲國資委批准，而[編纂]亦於2015年9月22日批准將有關內資股轉換為[編纂]。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和轉換以及社保基金於有關轉讓和轉換後持有[編纂]，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登記並非於境外[編纂][編纂]的股份

根據[編纂]發出的《關於境外[編纂]公司非境外[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編纂]登記其並非於境外[編纂][編纂]的股份。